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职务依据、考核依据、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的情形及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权益的授予安排、行使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